

证券代码：874100

证券简称：乐能光伏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俊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与会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权益分派等相关事宜，有效期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200,000股，故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